

证券代码：834607 证券简称：祥云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拟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6日收到胡华文与苏州寒武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嘉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嘉盛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御风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都川创投九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惠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说明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系列协议”）。根据上述股份转让系列协议，苏州寒武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嘉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嘉盛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御风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都川创投九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惠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拟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10,604,638股、3,845,940股、3,223,778股、1,428,572股、1,428,571股、612,700股股份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指定主体湖北云融合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融合创”）。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苏州寒武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嘉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嘉盛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御风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都川创投九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惠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云融合创持有公司21,144,19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9220%。

上述股份转让采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书面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确认函后由双方到中国结算办理过户登记。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上述股权转让未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上述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